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欣吉特生物生产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9号

欣吉特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E8PPCW2M）：

报来的《欣吉特生物生产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4号楼二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5′40.326″，北纬22°32′49.064″）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9754.1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脑膜补片5000片/年，加固膜补片60万套/年，生产模具20套/年。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3945.007吨/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以及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试剂配制、交联、二次交联工序有机废气、脑膜补片内包装有机废气、加固膜补片清洗消毒工序有机废气、加固膜补片内包装封口工序有机废气、车床工序有机废气、实验前准备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试剂配制工序粉尘、激光切割粉尘（颗粒物），激光雕刻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微生物培养、微生物检测工序废气（气溶胶颗粒物）以及化学检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HCl、硫酸雾、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试剂配制、交联、二次交联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试剂配制工序粉尘经车间密闭收集；实验前准备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化学检测工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以上废气有效

收集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微生物培养、微生物检测工序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脑膜补片内包装工序有机废气、加固膜补片清洗消毒工序有机废气、加固膜补片内包装封口工序有机废气、激光雕刻工序废气、车床工序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化学品废包装、废DENACOL溶液和DET溶液、废氢氧化钠溶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及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化学检测废液、沾染硝酸铅化学检测仪器清洗及其他设备首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

废饱和活性炭、废弃牛心包组织片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边角料、物理检测废实验样品、纯水制备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8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